附件6

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(试行)

修订2010年11月10日实施

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

**第一条** 单侧裸眼视力低于4.8，不合格（国家安全机关专业技术职位除外）。法医、物证检验及鉴定、信息通信、网络安全管理、金融财会、外语及少数民族语言翻译、交通安全技术、安全防范技术、排爆、警犬技术等职位，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.0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条** 色盲，不合格。色弱，法医、物证检验及鉴定职位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条**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（如白癜风、银屑病、血管瘤、斑痣等），或者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（如五官畸形、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、步态异常等）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条** 文身，不合格。

**第五条** 肢体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**第六条** 单侧耳语听力低于5米，不合格。

**第七条** 嗅觉迟钝，不合格。

**第八条** 乙肝病原携带者，特警职位，不合格。

**第九条** 中国民航空中警察职位，身高170-185厘米，且符合《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》IVb级体检合格证（67.415﹙c﹚项除外）的医学标准，合格》。

**第十条** 海关海上缉私船舶驾驶职位、海上缉私轮机管理职位、海上缉私查私职位、出入境边防检查船舶驾驶职位，还需执行船员健康检查国家标准和《关于调整有关船员健康检查要求的通知》（海船员〔2010〕306号）。

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

操作说明

1．体检医院与医务人员在体检前应明确需要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的职位及项目。

2．体检应在独立场所进行，要保持安静，减少外界干扰。人民警察体检要做到封闭式体检

3．考生体检前，必须详细填写报考职位

4．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

5．佩带隐形眼镜的考生在眼科检查前应先摘掉隐形眼镜，再进行视力检查。义眼者应向眼科医生讲明

6．色觉检查：必须由专科护士或医师检查。用俞自萍等人编印的《色盲检查图》，或空军后勤部卫生部编印的《色觉检查图》，检查时考生双眼以距离图面60-80cm为标准，不得使用有色眼镜，考生须在3-5秒内读出颜色名称。

7．单色识别能力检查方法：（1）检查者从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种颜色中任选出一种让考生识别，在3-5秒内读出颜色名称。（2）检查者任意讲出一种颜色名称，让考生在3-5秒内从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种颜色中找出该种颜色。以上两种方法也可交替进行。

8．色弱者不合格的职位，色盲者也不合格。

9．嗅觉检查：用醋、酒精、水三种，全能辨别者为正常，能辨别1-2种为迟钝，三种均不能辨别者为丧失。

10．嗅觉迟钝者不合格的职位，嗅觉丧失者也不合格。

11．只有特警职位才可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检查。

12．文身：是指皮肤刺有“点、字、图案”，或虽经手术处理仍留有明显文身瘢痕。

13．肢体（包括脊柱）功能障碍：是指因各种原因造成肢体残缺、畸形、麻痹等，以致引起永久性人体运动功能不同程度的受限。

14．本体检标准中有关数值的表述方法：凡用“低于…”词表述的，不含该数值本身。